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
路44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5-7874986#22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2160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P00823_1_10160756864.pdf、112YP00823_2_10160756864.pdf、
112YP00823_3_10160756864.pdf、112YP00823_4_1016075686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2年11月8日四鄉代議字第1120200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